

山东凤祥股份有限公司饲料二厂 年产肉鸡配合饲料 4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

技术审查意见

受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委托，对《山东凤祥股份有限公司饲料二厂年产肉鸡配合饲料 4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》(以下简称“后评价报告”)进行技术审查。经比

较，该厂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安乐镇凤祥工业园，占地 150 亩左右，始建于 1994 年，现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40 万吨肉鸡配合饲料，根据建设单位土地证明手续以及安乐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规划证明，本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，符合安乐镇总体规划。根据河南省政

5、根据项目检测报告，补充粉尘实际排放量。

6、固废污染源识别不全面，应补充。